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6月30日占用 资金余额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0,814,699.15
湖北浩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4,225.08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7,484,796.43
合计		68,523,620.66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考虑到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资金集中调度的现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所从事的制造业业务集中结算的特点，该资金占用属内部正常往来，未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事项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20,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否	——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6,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否	——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20,000	2015年12月2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10,000	2015年12月11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向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25,000	2015年11月0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30,000	2015年06月1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10,000	2015年06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个月	否	否	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11,000	2015年03月23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个月	是	否	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000	2015年01月0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6,819	2015年01月07日	6,818.18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长沙显

									示与其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3 日	6,000	2014 年 09 月 0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月	否	否	向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就上述担保，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归还了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全部借款、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归还了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全部借款，因而公司分别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305.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8.33%，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上述担保事项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均严格执行中，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8 月 8 日